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经县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

其主要职责是：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 41 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5．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和计划，起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相关规章、法规草案，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6．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7．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残联系统的残疾人福利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8．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扶贫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专项扶贫工作；9．组织开展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活动；10．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11．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12．承担县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治疗、托养服务、康复训练、无障碍改造等帮扶制度，稳步推进市人民政府惠民实事实施。

1. 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医疗救助任务 300 人，其中免费住院 100 人、免费服药 200 人。完成免费住院治疗 130 人次，完成任务数的 260.00%；免费服药 200 人，完成任务数的 100.00%。

2. 投入资金 35.40 万元，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设施改造服务 59 户，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 32 户、市级 12 户、县级 15 户。

3. 为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假肢安装 10 例；提供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任务 150 人，已完成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 293 件，完成任务数的 195.00%。

4. 投入资金 67.80 万元，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任务 452 人。

5. 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 31 人，完成康复救助 37 人，完成率 119.00%，其中：儿童矫形手术救助 2 人，救助金额 4 万元，儿童康复训练 35 人，救助金额 70 万元。完成精准康复 537 人。

6. 投入金额 35.10 万元，完成 1,300 件纸尿裤的采购发放工作。

7. 完成审核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1,813.30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1,475.10 万元。协助完成残疾人医疗和养老保险缴纳工作，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参保人数 12,738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参保人数 12,691 人。全县享受低保残疾人 1,252 户 2,898 人（城低保 298 户 520 人，农低保 954 户 2,378 人），全县五保户 216 户 696 人（集中供养残疾人 18 户 156 人，分散供养残疾人 198 户 540 人）。发放救助金额 10.50 万元，对因病、因灾或突发意外事故造成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临时救助力度，给予 61 人临时困难救助，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6 户，严重困难户 12 户，边缘户 8 户，低保户 10 户，一户多残 15 户，进一步减轻残疾人生产生活压力。

8. 投入资金 60.00 万元，对具有一定的劳动力，有发展需求和愿望，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服务业、个体经营等行业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扶持发展生产 100 户，每户扶持资金 0.60 万元。其中养殖户 49 户、种植户 23 户、个体经营户 28 户、建档立卡、低保、一户多残户有 31 户，实现残疾人就业 150 人。

9. 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继续开展“春雨助学”活动，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少年儿童九年制义务教育，确保适龄残疾少年儿童进入各类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随班就读，完成送教上门 74 人。投入资金 4.00 万元，开展春雨助学帮扶 80 人；投入资金 2.98 万元，开展“助残日”、“六一”儿童节慰问残疾儿童 138 人；投入资金 23.65 万元，开展云南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对 2021 年考取普通高校或特教学院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1 人和残疾人子女 78 人，高中在校残疾学生 3 人和残疾人子女 48 人，共计 115 人进行助学。

10. 投入资金 7.00 万余元，举办康复员、残疾人专职委员康复护理服务技能培训班 1 期 58 人，全部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组织参加省市级技能培训 7 人，其中盲人按摩 2 人，水电工 2 人，康复技能 2 人，网络安全 1 人；配合并组织残疾人 100 余人参加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举办的电工、保健按摩师、烹调师等技能提升培训。2021 年完成城乡新增培训 61 人，完成年度任务 59 人的 103.40%。投入资金 25.40 万元，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在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因地制宜组织举办残疾人烤烟烘烤、果树栽培、家畜（禽）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 18 期 1,399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1,583 人次的 88.40%。其中，中央资金 2.50 万元，完成培训 2 期 50 人；县

级资金 20.90 万元，完成培训 1,349 人次，预计 11 月初完成培训目标。登记新办证人员的就业情况并及时录入系统完成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数据录入，录入率 100.00%。

11 . 积极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一是及时在新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 2020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情况公示。二是新平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出台《关于开展新平县 2021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并及时转发到全县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同时在新平县电视台，新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年审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开展现场年审和网上自助申报年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残疾人就业年审 69 个单位 369 人个残疾人，征收入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2 户 563.88 万元。

12 . 建立残疾人创业就业、社会帮助残疾人创业就业、残疾人勇于创业和主动就业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投入就业促进省级补助资金 0.50 万元，给予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 5 人就业指导。组织参加省、市级现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会 2 次，4 人实现就业。开展就业咨询、就业指导、求职登记等一系列服务，求职登记 35 人,职业介绍推荐就业 28 人，职业指导 300 人次。投入资金 0.75 万元，对 11 名农村残

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就业扶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农村转移就业 870 人，其中县内转移 750 人，县外转移 120 人。全县完成新增就业 66 人，完成年度任务 65 人的 101.50%，其中城镇新增就业 16 人，农村新增就业 50 人。

13．专项活动助力残疾人就业，采取广泛宣传、出台政策、深入基层、精准服务、突出重点、稳定就业等各项措施，为更多残疾人就业提供“零距离”服务。组织盲人协会文艺晚会、按摩体验等活动，近 30 个盲人参加活动。投入慰问金额 2.55 万元，慰问品 25 份，在春节和全国助残日之际走访慰问企业残疾职工 51 人，表达对残疾职工的关心和关爱，增强残疾职工幸福感与获得感。应对疫情稳定残疾人就业，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企业用工招聘会 1 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推送企业招聘信息 20 条，大力向残疾人推荐就业岗位。活动期间，广泛宣传就业扶贫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提高残疾人知晓率，发放《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措施》、《残疾人就业保障法》等宣传材料 990 余份，政策咨询 500 人次。

14．“助残就业同奔小康就业创业行动”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按照市残联的要求，新平县积极做好资料申报工作，经审核认定，最终确定新平县鹏源彩印包装厂为玉溪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点，扶持资金 3.00 万元；创业示范户 6 户，每户扶持资

金 1.50 万元。为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进一步带动残疾人创业就业。

15. 强化盲人按摩行业管理，盲人按摩机构扶持全覆盖。一是做好盲人按摩店疫情防控和安全消防工作，重点督促检查 6 次，听取意见，解决盲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 2021 年云南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量化分级管理年审 8 个机构。三是 2021 年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机构维持原星级补助 7 人 0.7 万元；规范化建设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稳岗补助 7 人 0.7 万元。四是针对当前疫情影响经济低迷，机构难于维持经营等困难和问题，投入扶持资金 9.00 万元，加大盲人按摩机构的扶持力度，对 15 家盲人按摩机构给予每个机构扶持 0.60 万元，做到机构扶持全覆盖。采取多措施，加强盲人按摩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服务，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和形象得到整体提升。适时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省市组织的初级、中级盲人按摩资格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引导和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

16. 把残疾人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法治和宪法”宣传日、“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报道残疾人工作取得的成绩、残疾人自强不息先进典型事迹、积极宣传残疾人的相关政策和残疾人工作动态，发放宣传资料 2,810 份，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

道主义思想，宣传文明的残疾人观，进一步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良好环境。

17．坚持做好每月集中评残办理《残疾人证》工作，继续做好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2021年，共办理残疾人证1,395人次，其中新办证481人，变更450人，挂失3人，到期换证460人，迁入1人，注销420人。

18．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继续开通12385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受理残疾人咨询、建议、投诉、求助等服务，接待处理残疾人来访67人次；市长专线电访人1次，处理回复1件；现场来访，现场回复、劝返65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件。

19．加强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意识。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立领导小组，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党史学习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领导班子办实事6件，班子成员和党员办实事24件。完成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活动5次8.3小时，班子成员和一般党员参加活动21次53小时。选派党员参加“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

训”“万名党员进党校”“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和“领导干部上讲堂”学习培训。完成年初制定的责任清单，季度派单。继续加强云岭先锋 APP 的规范运用，参与网上党课 3 次，完成云岭先锋夜校学习 10 期。以开展“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为载体，继续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和乡村振兴联系点平掌乡瓦寺村、凤凰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工作，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筹集资金 4.5 万元为联系点、网格责任区和结对村（社区）党组织办实事，选派两名党员担任乡镇振兴工作队员。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读书活动、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用各类残疾人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方式，积极开展生动鲜活地宣传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残疾人的格外关心关注，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组织党员干部及时收听收看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和表彰大会，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9.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 557.61 万元对比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2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90%；项目支出 332.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1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484.68 万元对比增加 141.78 万元，增长 29.0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8.38 万元，下降 25.00%；项目支出增加 240.16 万元，增长 259.00%）。基本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把残疾人个人补助部分例入了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0 年度把残疾人个人补助部分例入了基本支出（其中残疾人康复 1.40 万元，残疾人就业扶贫 44.0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57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0.8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3.82 万元。与上年 392.20 万元对比减少 98.38 万元，下降 25.08%；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度把残疾人个人补助部分例入了基本支出（其中残疾人康复 1.40 万元，残疾人就业扶贫 44.0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57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0.8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72.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7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1.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7%，人均支出 1.9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2.64 万元。与上年 92.48 万元对比增加 240.16 万元，增长 259.69%。增加的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0 年度把残疾人个人补助部分例入了基本支出（其中残疾人康复 1.40 万元，残疾人就业扶贫 44.0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8.57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0.80 万元）。一是康复经费支出 92.62 万元，比上年 27.32 万元增加 65.30 万元，增长 239.02%；就业和扶贫支

出 139.97 万元，比上年 34.35 万元增加 105.62 万元，增长 307.48%；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68 万元，比上年 20.32 万元增加 70.36 万元，增长 346.2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5 万元，比上年 10.00 万元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5.5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万元，与上年 0.50 万元对比持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0.42 万元，与上年 0.00 元对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0.00%。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残疾人康复工作支出 96.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辅具适配 57.26 万元，基本康复服务 6.61 万元，智力（肢体）重度残疾儿童家庭补助 2.30 万元；“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支出 30.45 万元。二是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139.97 万元：主要用于“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项目支出 28.35 万元，残疾人技能及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11.73 万元，贫困残疾人困难救济 10.00 万元，春雨助学 4.00 万元，六一慰问 3.00 万元；大中专学生助学 10.64 万元，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补助 7.20 万元，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促进补助 0.50 万元，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补助 0.75 万元，残疾人就业状况实名制录入 0.40 万元，盲人规范化建设、维持原星级补助、稳岗补助 3.40 万元。残疾人扶持发展生产 60.00 万元。三是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6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 11.22 万元，大中专残疾学生补助 4.12 万元，第三代残疾

证制卡设备购置 7.48 万元，春节、助残日慰问 15.25 万元，残疾人专职委员生活补助 22.32 万元，全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14.9 万元，残疾人证评审费 5.50 万元，档案数据管理及及协会活动 4.49 万元，用于残疾人就业机构补助支出 4.40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补助 1.00 万元。四是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5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82 万元，彩票公益金助学 3.15 万元，贫困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办证补贴 0.53 万元，残疾人文化活动（五个一）2.9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5%。与上年 473.88 对比增加 144.13 万元，增长 30.00%，主要原因是对完成验收的项目，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执行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5%。主要用于退休党支部活动、慰问 0.42 万元；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活动及办公经费 0.5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9.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8.04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万元，行政运行 208.58 万元，残疾人康复 92.62 万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39.97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68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9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6.36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 . 其他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 .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 .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类) 支出 0.00 万元 ,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0 万元 , 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87.18%。其中 : 因公出国 (境) 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0.0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00.00%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0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5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一是接待费比上年 0.80 万元减少 0.30 万元，为 0.50 万元，减少 37.50%；接待人次比上年的 144 人次减少 90 人次，为 54 人次，减少 62.50%，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与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持平。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8.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 0.0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 0.0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38.2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一是接待费比上年 0.80 万元减少 0.30 万元，为 0.50 万元，减少 37.50%；接待人次比上年的 144 人次减少 90 人次，为 54 人次，减少 62.50%，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与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0 万元，占 85.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 14.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9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残疾人扶贫、康复就业、扶持发展生产、残疾人基本状况更新、白内障复查，“春节”、“助残日”慰问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残疾人扶贫、康复就业、扶持发展生产、白内障复查等调研、“春节”、“助残日”慰问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建筑物		万以上大型设备	资产	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5.80	0.71	184.76	118.76	16.51	0.00	49.48	0.00	0.00	0.33	0.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201111